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5—003

##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王春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会议选举李常青先生、毛蕴诗先生以及吴峻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会议选举 Zheng Wei（郑伟）先生、毛蕴诗先生以及杜文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 Zheng Wei（郑伟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会议聘任宋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即至 2018 年 1 月止）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经考察，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五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公司总裁宋清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喻明先生、谈英先生、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即至 2018 年 1 月止）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聘任喻明先生、谈英先生、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经考察，邱华伟先生、林国龙先生、喻明先生、谈英先生、周辉女士、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公司换届原因，麦毅先生、王进元先生、杨战麇先生、郭欣先生、刘晖晖先生、潘红炬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除麦毅先生持有本公司 1,950 股股份外，其他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公司将在麦毅先生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，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

月内不得转让。

## 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周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即至 2018 年 1 月止）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；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经考察，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七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会议聘任余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即至 2018 年 1 月止）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八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华润医药提议，拟将：

**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：总裁**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修订为：**

**第八条：董事长**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拟增加一项经营范围，以便于开展大健康业务。拟将：

**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**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

相关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；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；中药材种植；自产产品的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**修订为：**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中药材种植；相关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；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；自产产品的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**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）的批发。**

本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九、关于设立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的议案**

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是华润三九中药处方药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虑该业务的特点及发展阶段，公司将成立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，以实现该业务的快速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详细内容请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# **附件：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简历**

**宋清先生：**男，1965 年 4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主管药师。曾任南方制药厂厂长助理，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三九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主任、医药事业部部长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**邱华伟先生：**男，1967年5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。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系遗传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南方药厂经贸部业务员、业务主管、片区经理，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九升生物制品厂厂长，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，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深圳九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三九企业集团医药事业部副部长，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**林国龙先生：**男，1966年7月出生，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，会计师，2006年获得南澳大利亚大学MBA。大学毕业后供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；1991年3月份公派到香港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华润集团旗下中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助理总经理；2003年12月份至2006年1月份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**喻明先生：**男，1966年3月出生，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，本科学历；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院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三九企业集团党委委员、投资发展部部长、机关支部书记、人事部部长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**谈英先生：**男，1962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南方药厂技术开发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党务部部长，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山西三九同达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研发中心总经理。

**周辉女士：**女，出生于1971年2月，经济学硕士，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，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**朱百如先生：**男，1971年3月出生，天津财经学院本科学历，北大EMBA学位。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，南方药厂投资办部长助理等职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。

**余亮女士：**女，1984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。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“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86-755-83360999-393692

传真：86-755-83360999-396006

邮箱地址：[yuliang@999.com.cn](mailto:yuliang@999.com.cn)

邮编：518110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工业园

上述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